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西安理工大学

编制时间：2026年05月09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粉末预处理系统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6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西安理工大学复合材料粉末预处理系统项目集成了球磨、混粉、筛分和收集等功能，可输出较高的转速和线速度，在搅拌杆和磨球共同作用下，物料在研磨缸内的研磨和混合作用较强，可将物料研磨、混合均匀，效率高。同时具备气氛保护、冷却降温 and 实时温度监测功能，可防止物料氧化，并在线控制球磨或混粉过程中的物料温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是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复合材料粉末预处理系统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粉末冶金设备	标的名称	复合材料粉末预处理系统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1,650,000.00	单价（元）	1,6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复合材料粉末预处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 缸体：数量1个，容积≥1000升，不锈钢材质，带冷却水夹套和保温层。</p> <p>2. 缸盖：数量1个，直径≥800mm且厚度≥10mm，不锈钢材质，一片式密封结构。</p> <p>▲3. 冷却方式：液冷，-20℃，制冷量≥100KW。</p> <p>★4. 气氛保护：需具有氮气和氩气等惰性气体保护功能，氧含量监测功能。</p> <p>5. 搅拌主轴：能带动介质实现主动能量运动，搅拌主轴转速≥60RPM。</p> <p>6. 搅拌组件：数量1套，不锈钢材质，螺旋排列组合。</p> <p>▲7. 分离器：可实现研磨介质与物料分离功能，双分离器设计。</p> <p>8. 电机：防爆电机1台，电机功率≥75kW，额定电压380V，频率50Hz。</p> <p>9. 控制方式：配置有PLC硬件及其程序控制功能，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参数设定及显示，可实现自动控制、监测及报警保护。</p> <p>▲10. 参数监测：设备配备不少于5个传感器，可同步监测冷却水温度、冷却水压力、缸内压力、高能量区温度及氧含量，共计5项参数，测量精度为±1%，其监测数据能够保存于控制系统内部，并支持导出输出。</p> <p>11. 防爆触摸屏：数量1个，尺寸≥10寸。</p> <p>12. 研磨介质：材质不锈钢，5mm规格，重量≥300 kg。</p> <p>13. 最大工作容积（即可装粉体物料的体积）≥300 L。</p> <p>▲14. 卸料收集罐：需配备2个不锈钢材质卸料收集罐,其容积500 L，具备气氛保护功能。</p>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得36分。其中：（1）“★”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项（共4项）满分20分，每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3）未标项（共8项）满分16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标注“★”和“▲”的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彩页、彩色照片、设备功能证明文件及截图，并需加盖供应商有效印章，以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佐证材料无法体现对应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6.0000	是
2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对接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否
3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②产品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函、销售协议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否
4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否

5	详细评审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等内容提供增值服务承诺（例如：随标免费配送备品备件、质保期外零配件更换保障服务、耗材及易损件标价清单、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等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4分。无承诺不得分。	4.0000	是
6	详细评审	培训服务	投标人在采购人对于技术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化后的产品培训方案，保障采购人能更快更顺利的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 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 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否
7	详细评审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5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8分。赋分依据：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述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8.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	是

1	价 格 分	价 格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0. 0 0 0 0	是
---	-------------	-------------	--	-----------------------------	---

##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3) 合同履约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如GB、ISO、IEC等）。（2）验收流程：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符合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连续运行4小时无故障；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允许±3%偏差）。④最终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3）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①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2）中标人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中标人应随产品提供出厂报告等相关材料。（5）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中标人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整机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支持及终身服务，质保期外的费用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供

应商每年对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定期回访检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售后响应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24小时之内，指定有经验技术的人员给予买方远程指导；如果没有解决问题，在随后的48小时之内，卖方应派有经验及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赶到设备现场负责维修，中修7天内解决，大修15天内解决。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4）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5）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6）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1、安装调试要求：安装标准：执行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周期：连续4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人员培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本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应按档案要求必须编制目录，无少页、缺页的现象，并从有文字页起连续页码。（本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3、因系统录入问题，本项目付款支付约定说明如下，以本说明为准：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本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5、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373791152@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项目名称），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1、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1）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11)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